**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並配合相關規定修改本要點內容，以周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管理法制，並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1. 茲因年終考核係作為次年度續聘僱之參考，爰修正約聘僱人員繼續任職至年度終了，無論是否屆滿一年者，均應予年終考核。(修正規定第三點)
2. 為簡化平時考核辦理流程，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評核模式，針對各考核項目評定等級，並新增與當事人面談規定，使評核更加客觀公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3. 為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比照公務人員增訂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之規定，並明定支援人員考核權責，以符實際需要。(修正規定第五點)
4. 配合平時考核表之修正，重新調整考核項目、細目及配分，俾使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有所遵循。(修正規定第六點)
5. 新增考列丙等申訴人及評定機關之單位主管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聘僱人員及機關雙方。(修正規定第七點)
6. 為符合實務情況，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並增訂第七款有關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7.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本要點內明定，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並新增救濟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修正規定第九點)
8. 新增聘僱人員之考核標準應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本府公務人員獎懲相關規定，以臻完備。(修正規定第十點)
9. 因應平時及年終考核評分方式修改，爰考核作業程序統一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10. 新增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以臻完備。(修正規定第十四點)